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朱亮作为激励对象属于本次解锁事项的关联人，已经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傅頔 周剑峰

2020年6月12日